

2013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律師 (一般) 事務費 (修訂) 規則》

(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事務費委員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律師 (一般) 事務費規則》

《律師 (一般) 事務費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G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

(1) 附表 3——

廢除第 1 段

代以

“1. 文件的複本——

- (a) 用白紙或其他顏色紙以黑墨影印的複本、列印 (包括激光列印) 的複本或列印經掃描的複本，每頁 (未佔滿一頁亦作一頁計)——

(i) 首 100 頁 \$ 3.00

(ii) 第 101 頁起酌情收費，但每頁不得超過 \$ 3.00

(b) 用白紙或其他顏色紙以彩色墨影印的複本、列印 (包括激光列印) 的複本或列印經掃描的複本, 每頁 (未佔滿一頁亦作一頁計) ——

(i) 首 100 頁 \$ 8.00

(ii) 第 101 頁起酌情收費, 但每頁不得超過 \$ 8.00”。

(2) 附表 3, 在第 6 段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6A. 就第 1 段而言, 如某文件在複印過程中被縮印, 以致該文件的 2 頁或超過 2 頁被合併為 1 頁, 則該段所指的複印費, 須按 1 頁收取。”。

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《2013 年律師（一般）事務費（修訂）規則》

2013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

B3080

於 2013 年 6 月 5 日訂立。

林新強

羅志力

李超華

周致聰

熊運信

史密夫

彭韻僖

王桂壘

蘇紹聰

馬華潤

李慧賢

黃吳潔華

葉禮德

蕭詠儀

喬柏仁

倪廣恒

何君堯

伍成業

白樂德

黎雅明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律師 (一般) 事務費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G) 附表 3，以刪去過時的項目，並指明文件用黑墨影印、激光列印及列印經掃描的複本的收費，以及指明提供文件彩色複本 (不論是影印、列印或掃描兼列印) 的收費。